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科技厅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特急

粤发改资环函〔2020〕1348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
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国家
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4部门关于组织
推荐绿色技术的通知

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国资委，省能源局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科技主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省有关科研院所，有关行业协会，省属有关企业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4部门《关于组织推荐绿色技术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环资〔2020〕493号）转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，组织做好本地区、本部门的绿色技术推荐报送工作，并负责对推荐技术的先进适用性和推荐材料

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，优先推荐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创性绿色技术。

二、各地区由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报送符合条件的绿色技术。省属企业通过省国资委推荐报送，也可直接报送。

三、请各单位将推荐材料纸质件和电子版（电子版需刻制光碟）各3套于2020年8月3日前书面报送省发展改革委（资环处）、科技厅（社发处）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节能处）、自然资源厅（科技处）。我们将组织开展专家评审，择优向国家推荐相关绿色技术。

附件：关于组织推荐绿色技术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省发展改革委：杨昆，020-83133190；
省科技厅：陈晓，020-83163887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：张诚，020-83133243
省自然资源厅：杨红漫 020-8701842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